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10-3-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前身爲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經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市政會議通過，及本府 101 年 12 月 30 日府法綜字第 10134183500 號令修正，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爲職能發展學院，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1.國民就業技能養成訓練事項。
- 2.在職技術員工進修訓練事項。
- 3.職業轉換者轉業訓練事項。
- 4.接受委託或合作辦理訓練事項。
- 5.職業訓練師之養成、補充及進修、訓練事項。
- 6.職業訓練課程、教材、教具及教學方法研究、發展事項。
- 7.辦理技能檢定、技能競賽事項。
- 8.其他有關職業訓練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學院業務；副院長 1 人、秘書 1 人，襄理學院業務；下設 5 組 3 室，職員 69 人(含臨編人員 1 人)，駐衛警 7 人，駕駛 1 人，技工 38 人及工友 2 人，共計 120 人。其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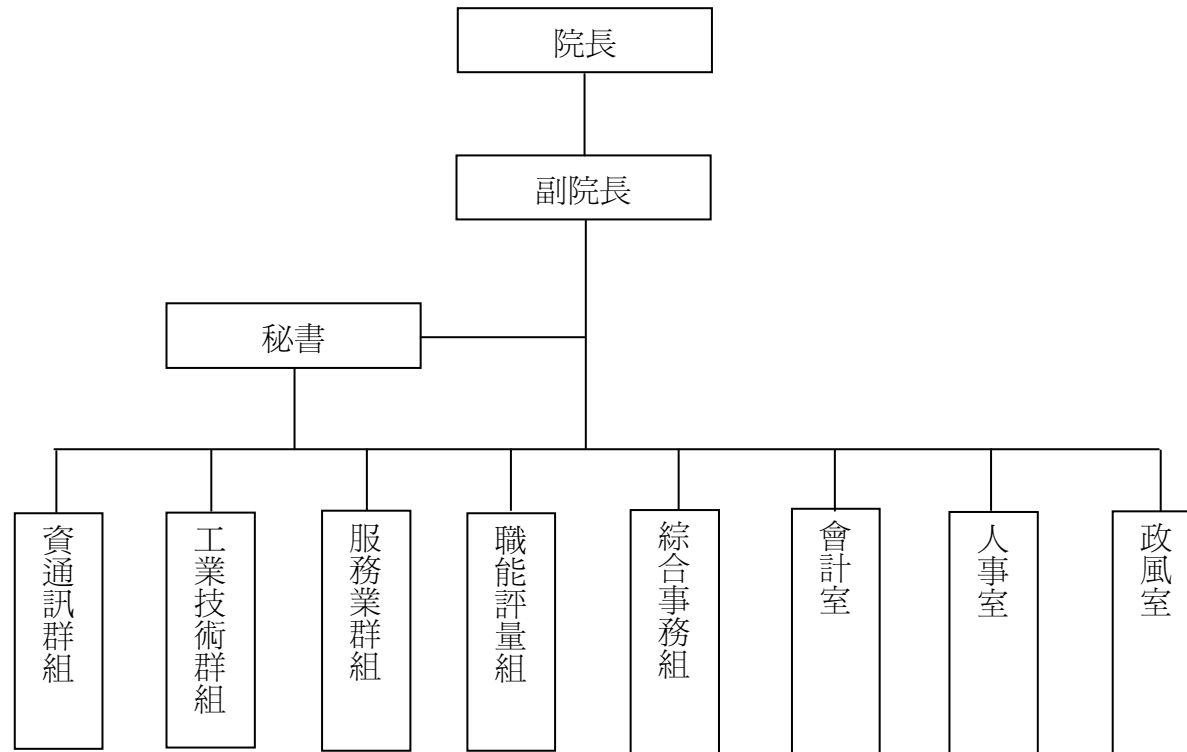
- 1.資通訊群組：掌理資訊、通訊等職類勞動力需求與職能基準研究、調查、分析及產訓合作、職能培育課程規劃、招募之甄選及訓練、學員輔導及就業協助、委託或補助辦理資訊、通訊等職類職能培育事項。
- 2.工業技術群組：掌理工業技術職類勞動力需求與職能基準研究、調查、分析及產訓合作、職能培育課程規劃、招募之甄選及訓練、學員輔導及就業協助、委託或補助辦理工業技術等職類職能培育事項。
- 3.服務業群組：掌理服務業職類勞動力需求與職能基準研究、調查、分析及產訓合作、職能培育課程規劃、招募之甄選及訓練、學員輔導及就業協助、委託或補助辦理服務業等職類職能培育事項。
- 4.職能評量組：掌理學員職涯規劃服務、就業諮詢、心理諮商及生活扶助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規劃及其他有關職涯發展支援等事項。
- 5.綜合事務組：掌理文書、印信、出納、財產管理、醫護、庶務、訓練機具與材料購置、保養、供應及不屬其他組室之事項。
- 6.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 7.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8.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10-3-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預算編列 3,15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827,887 元，占預算總額 121.52%。
2. 歲出預算編列 279,835,49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95,000 元，調整後預算總額為 279,930,49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2,868,777 元，占預算總額 86.76%，賸餘數 37,061,713 元全數繳庫。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預算編列 2,650,000 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分配數 1,312,000 元，實收數 1,988,332 元，占預算數 75.03%，占分配數 151.55%。
2. 歲出預算編列 212,268,419 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分配數 111,676,000 元，預算執行數為 82,723,871 元（含暫付款 1,320,135 元）占預算數 38.97%，占分配數 74.07%。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1. 結合企業資源開展「產訓合作」職訓模式。
2. 結合工商團體推動「在職勞工轉職訓練」。
3. 建構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資訊平臺。
4. 建構各訓練職類科別之職能標準。
5. 導入職涯規劃服務，提供學員個別化輔導。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預 算 總 說 明

10-3-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6.提供學員生活扶助、諮商及就業等諮詢服務。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歲入部分：編列 3,025,000 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 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0,0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500,000 元，其他雜項收入 1,225,000 元。

2.歲出部分：編列 205,732,937 元，包括經常門 188,428,149 元，資本門 17,304,788 元。

(1)行政管理計列 66,100,102 元，包括人事費 46,686,279 元，業務費 19,413,823 元。

(2)職能培育計列 109,044,572 元，包括人事費 49,858,414 元，業務費 55,259,158 元，獎補助及損失 3,927,000 元。

(3)職能評量計列 13,283,475 元，包括人事費 9,951,945 元，業務費 3,331,530 元。

(4)營建工程計列 4,544,650 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計列 63,000 元。

(6)其他設備計列 12,697,138 元，包括機械設備費 2,496,000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03,394 元，雜項設備費 3,997,744 元。